

说咱长清的事儿 拉咱百姓的理儿

电话:15706411177 邮箱:qlwbjrcq@163.com QQ群:324971361 公众微信号账号:qlcq121

## 文明养宠需监管到位

□张帅

前几天,笔者在长清城区水鸣街东段夜跑,途经一处学校家属院门口时,脚下一不留神踩到了一坨狗粪,弄得鞋底臭烘烘的,让人恶心。简单处理后,笔者发现这附近的狗粪可真不少,一坨挨着一坨,即使有幸避开这一坨,也未必能躲过下一坨,真是防不胜防啊。无奈之下,笔者只得安慰自己走了“狗屎运”。

养宠物如今已成为很多市民的生活爱好,按理说,这种行为属个人自由,只要不对他人造成坏影响,本不该受到太多的约束和管制,但当下养宠扰民时有发生,在宠物给一部分人带来快乐的同时,也正给另一部分人带去不便。以长清城区为例,很多公共绿化带内满是宠物粪便,臭味弥漫,大片草坪花丛因此遭殃;个别宠物店开在闹市内,卫生脏乱差,防疫不到位,在夏季极易引发传染病;一些大型犬的饲养者不给宠物系绳带,出门后任其乱跑,容易跑丢不说,还威胁过往行人的安全……类似问题还有很多,引来抱怨声也就不难理解了。

当然,养宠扰民不能简单归结于宠物本身,小猫小狗虽有灵性,可毕竟是低等动物,期待它们“自律守法”,无异于对牛弹琴,扰民之责还得由人来承担。但目前来看,长清既没有形成文明养宠的氛围,也没有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莫说宠物登记制难以落实到位,就连基本的宣传标识在城区都很难见到,给人感觉文明养宠全凭自觉,这让宠物饲养者普遍缺乏公共意识,扰民事件层出不穷。

其实早在2007年5月,济南市就已实行了宠物饲养管

理办法,通过统一管理来规范饲养者的行为,比如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区内不得饲养未经登记和免疫的宠物,饲养宠物不得妨碍和侵害公共利益,不得侵扰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生活等。同时,该规定还明确公安、畜牧、城管、工商、卫生等部门须各司其职,协同做好管理工作,对于严重违规者,公安部门还可处以警告、罚款或拘留等处罚。然而在实际监管中,这些部门之间难以形成合力,靠单打独斗则会遇到多重阻力,如办案取证难、身份确定难、当场处罚难、送达执行难等问题,其结果大多不了了之。监管缺位导致部分饲养者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违法代价小,进而无视管理,使得相关规定形同虚设。

在笔者看来,养宠物需要讲文明,也要守规矩。文明意识的提升离不开环境熏陶与宣传引导,每位养宠市民可从自我做起,出门遛宠物时拴好绳带、备好塑料袋,随时随地清理宠物粪便;社区可成立养宠委员会,建立宠物档案,一起为宠物办理证件、注射疫苗、调解纠纷;政府部门可通过设置标识、媒体宣传等方式,营造良好养宠氛围,减少养宠带来的安全隐患。在监管方面,须将管理办法落到实处,各主管部门之间要通力合作,层层抓好落实,避免各自为战,执法人员对违规行为该警告的警告,该罚款的罚款,该拘留的拘留,公正处理各类问题。

养宠物本是人们寻求精神慰藉的一种方式,法规压制不了饲养者的自由,但不能以干扰他人的生活为前提,只有正确处理好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大家才能真正享受到宠物带来的快乐。

## 百金买屋,千金买邻

□于梅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邻里之间处理好关系是和谐社会的基础。近日,张夏某村村民卢某准备在自家平房上搭建个棚子,然后邻姬某觉得前邻如果把棚子建起来会遮自家的荫,双方因为这事起了纠纷,经村委调解也没能谈妥,双方最后甚至大打出手。

笔者认为,处理邻里纠纷不能靠武力、拳头来解决,需要邻里之间相互谦让,坐下来协商解决。从现实来看,邻里纠纷基本都是因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引起,邻里之间你不让我不让你,搞得像敌人一样,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这样做邻居十分糟糕。

“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长城万里今犹存,不见当年秦始皇”。这首“让墙诗”出自一段历史典故。清康熙年间,张英担任文华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他老家桐城的老宅与吴家为邻,两家院落之间有条巷子,供双方出入使用。后来吴家要建新房,想占这条路,张家人不同意。双方争执不下,将官司打到当地县衙。县官考虑到两家人都是

名门望族,不敢轻易了断。这时,张家人一气之下写封加急信送给张英,要求他出面解决。张英看了信后,认为应该谦让邻里,他在给家里的回信中写了上面的四句话。家人阅罢,主动让出三尺空地。吴家见状,深受感动,也主动让出三尺宅基地,两家之间,空了一条巷子,有六尺宽,人称“六尺巷”。张英大度谦让处理邻里财产纠纷传为千古佳话。

这则故事尽管短小,但却言简意赅地告诉大家一个非常深刻的道理。人与人之间相处,重要的还是要讲究礼让、学会包容,只有这样,才能够和谐友善、共同进步。邻里关系就需要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的态度。百金买屋,千金买邻,好邻居金不换。当今社会人与人之间、邻里之间,应多些人情味,少些火药味。有了包容、理解、协商、妥协,许多矛盾其实并不难解决。大家和和气气,只要注意生活中的小细节,时刻为周围邻里的生活环境着想,出现矛盾纠纷,要进行宽容并及时解决、改正,这些都不是什么问题,邻里之间会更加和睦,和谐的小区处处充满着温馨和笑容。

□大家谈

## 给人让座体现社会文明程度

□冯波

近日,晚报一则“老人给她让座,她却占座给别人”的报道再一次刺痛了公众的神经,引发了舆论的热议。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颤巍巍站在公交车上,长达40分钟都无人让座;另一辆公交车上,一位好心的老太太看到一位抱孩子的妇女站立艰难,于心不忍之下起身让座,可后来老人尴尬地发现,即使有了空座,被让座的妇女也不愿意让她坐,而是占座给自己的熟人。这两件事,不禁让人心寒。

其实,公交车上为老人让座,本就应该成为全体市民一种十分自然的生活习惯;更是个人美德的良好体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这既是儒家的治世理想,也是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优良传统与美德。当公交车上你的身边颤巍巍地站着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你是否会想到自己的父母或家中亲人?当自己的亲人遭遇如此尴尬的情形时,你是否会为人们的冷漠而哀叹或气愤?当我们韶华已逝皱纹堆叠满鬓风霜时,出门乘车是否也会希望有热心谦恭的年轻人为自己礼让一个亟需的公交车“座位”?如果每一位市民,特别是年轻人,能够真

正做到换位思考推己及人,或许上述报道中两位老人遭遇的尴尬与辛酸就不会频频上演。

虽然尊老爱幼扶困济弱的传统美德在我们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承,但当下浮躁的社会中芸芸众生的表现却不能尽如人意。追根溯源,恐怕还是因为我们的教育出现了严重的缺陷与问题。我们的教育从来就不欠缺知识的灌输,从来就不欠缺智力的培养,从来就不欠缺对天才的推崇,而唯独忽略了最为重要的对孩子们成长为一个“合格公民”的基本素质的教育和培养。很多孩子被宠坏了,一些孩子被教坏了,仅仅是一个给老人“让座”的小问题,就已经演变成了一个令人寒心的“道德困境”。如何尽快“脱困”?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以及每一个人都各自承担着不同而无可推卸的责任。

保有美德的人是可敬的,没有美德的人就违法吗?当然不是!只要你不侵犯别人的权益,不违法乱纪,奉公守法,就算是一个合格的公民。但每一位公民如果在守法的前提下又同时拥有美德,那即是一个较为完美的公民,整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也就在其中了,这是每一个市民都应身体力行切实努力的方向。

## 根治酒驾需唤醒自我约束力

□孙维国

为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省公安厅交管局近期下发相关文件,将于本月在全省范围内严查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按照省公安厅部署,长清交警大队日前推出了夜查行动机制,联合其他相关单位每晚定时定点查处包括酒驾在内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保证辖区市民出行安全。(5月6日《齐鲁晚报》E04版)

每一起涉酒交通事故,对于当事人而言,都是百分百的伤害,甚至是生命的代价。所以,民众希望涉酒交通事故越来越少。然而现实告诉我们,这样的“减少”必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是因为,酒后驾车对国人而言积弊已久,这其中除了文明驾驶素养缺失,关键是源远流长的酒文化已深入国人的骨髓。正所谓无酒不成席,婚丧嫁娶,朋友聚会,人情往来,无处不“美酒飘香”。高兴了要把酒当歌,忧伤了也要借酒消愁,酒,实在与我们联系太紧密,也正因此,治理酒后驾车必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尽管醉驾入刑已有5年,但醉驾并没有“零发生”,依然有人我行我素。由此可见酒后开车这一违法犯罪行为的现实严峻性,根治醉驾之路依然任重道远。现在查处醉驾都以机动车上施以重典,让醉驾者付出更沉重的违法代价,以此树立法律权威,提升法律惩处震慑力。同时还应在查处的常态化、机制化上落实责任,以及查处的范围扩容上做到无死角,不留醉驾空白点。哪里有醉驾查处死角和空白点,哪里就有醉驾发生,这是定律。

车为主,非机动车醉驾的查处力度相对弱化。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非机动车醉驾查处更加薄弱,不少农民认识不到酒后驾驶摩托车是违法犯罪行为。法律意识的淡薄,与法律惩处力度的薄弱密切相关。

因此,要加大对醉驾的查处力度,尤其是非机动车和农村地区的醉驾查处更应成为重中之重。也就是说,查处醉驾需要两手抓,不仅需要在法律惩处上施以重典,让醉驾者付出更沉重的违法代价,以此树立法律权威,提升法律惩处震慑力。同时还应在查处的常态化、机制化上落实责任,以及查处的范围扩容上做到无死角,不留醉驾空白点。哪里有醉驾查处死角和空白点,哪里就有醉驾发生,这是定律。

虽然“开车不饮酒、饮酒不开车”成为广泛的社会共识,但“酒后开车是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共识,并没有在每个人心中落地生根。当端起酒杯的每个人都立刻意识到,酒后开车是违法犯罪行为,将会付出沉重违法代价,就会从内心产生自我约束力。有了这种“自我约束力”,就可从根源上主动拒绝醉驾。而要唤醒“自我约束力”,除了强化醉驾危害性教育,关键是将查处醉驾的“两手抓”举措真正落地。

## 本报时评版《大家谈》栏目征稿

本报《今日长清》时评版《大家谈》栏目,长期面向长清区广大读者征稿。

时评版主要针对长清区政治、经济、文化及生活领域的事件展开评论,坚持“理性、友善、建设性”原则,力求

达到中肯有理,为政府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之目的。长清市民对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现象如有所感触,完全可以在一吐为快。

本报时评版投稿邮箱:qlwbjrcq@163.com。